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字第12號

聲 請 人 楊榮鍾(兼楊廖玉貴承受訴訟人)

楊翠玲(兼楊廖玉貴承受訴訟人)

楊翠煌(兼楊廖玉貴承受訴訟人)

相 對 人 周淑惠(即楊榮欽承受訴訟人)

楊婉婷(即楊榮欽承受訴訟人)

楊芸甄(即楊榮欽承受訴訟人)

楊宏堯(即楊榮欽承受訴訟人)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淑惠等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69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准以中信優息投資級債ETF(證券代號：00948B)伍拾萬股代之。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其變換，民事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前段、第1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供擔保之標的，包括現金及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不以已上市或公開發行者為限，祇須法院認為其價值與現金相當者即可；又供擔保人所供之擔保，旨在擔保其就本案訴訟將來能獲勝訴之確定裁判，而

於其一旦受敗訴之裁判確定，備供賠償受擔保利益人支出訴訟費用或所受損害之用，則供擔保人在尚未依法院裁判所定提供擔保前，聲請變換擔保物為等值之有價證券或現金以代替原裁判所定之擔保，如於受擔保利益人尚無不利，應無不許其聲請變換擔保之理；惟法院裁定准許供擔保人變換供擔保之提存物時，應斟酌變換後之提存物與原裁判所定之擔保，在經濟上具有相當之價值而後可。

二、經查：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本院111年度重家上字第102號請求塗銷繼承權登記等事件（下稱本案訴訟），伊等前聲請對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假處分（下稱系爭不動產），經本院以112年度家全字第3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於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下同) 485萬元後准許所請；伊等已以足額現金辦理提存擔保在案；因伊等現需資金周轉，擬以同於原擔保價值且得公開交易之中信優息投資級債ETF(證券代號：00948B，下稱系爭ETF)替代，為此聲請變更提存物等語。

(二)、聲請人前遵系爭裁定提供現金485萬元為擔保，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690號提存事件辦理擔保提存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相關卷宗查閱屬實，並有前開案號提存書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1頁）。現聲請人欲改以系爭ETF為擔保物，經核該投資商品係於民國113年6月12日公開上櫃發行之被動式國外債券及固定收益型ETF；本院審酌系爭ETF發行時間未久，呈現之漲跌幅度不大，日前於114年1月8日收盤價格曾達9.76元，且結算至113年底，該商品規模已逾350億元，並具相當穩定之成交量；堪認系爭ETF確具相當市場價值，應得供作擔保提存物之變換標的，另考量以債券為成分之ETF型商品，常因利率決策調整變動、市場未來升降息預期、連結債券國之新政府政策走向、經濟上行下修、物價就業指數等面向左右其價格，其交易行情在本案訴訟

後續審理期間，衡情仍難避免於走勢上持續波動；是為確保提存物足資填補相對人於訴訟期間因系爭不動產經假處分所受可能損害，應以系爭ETF發行後曾出現之前揭較低收盤價即每股9.76元為計始屬適當；則以系爭裁定原諭知之擔保金485萬元換算，約略即為49萬6926股（計算式：485萬元÷9.76元/股＝49萬6926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於本件若以系爭ETF50萬股代之，堪認與原提供之現金擔保在經濟上價值相當，足為充分之替代擔保物。爰准由聲請人提供如上數額之系爭ETF，用以變更系爭裁定原命提供之現金擔保。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法 官 徐雍甯
法 官 盧軍傑

附表

編號	不動產標的	權利範圍
1.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	4分之1
2.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	4分之1
3.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建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	全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佳姿